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劉惠媛
電 話：02-77366178

97004
花蓮市中央路3段701號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四)字第0990195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所報99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經費請領及核銷資料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9年11月8日慈大務生字第0990001784號函。
- 二、為協助弱勢學生能順利就學，本部與財政部協調結果，將針對99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查核97年所得不合格者，於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查核98年之所得。
- 三、爰檢還所附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確認是否仍有學生符合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減免資格辦理申請，並請於99年11月22日前將學生資料載入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，於99年12月20日前報部辦理核結。

正本：慈濟大學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

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